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洛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嘉欣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5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0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